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4〕3号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年产1万吨养生酒及年产1亿粒压片糖果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道佳仙露酒业有限公司：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2-510803-07-02-662805）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石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2200m<sup>2</sup>，购置白酒配制罐及清洗、烘干、消毒、灌装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 万吨养生酒生产线与年产 1 亿粒压片糖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酒瓶清洗废水、设备、储罐清洗废水通过 CIP 设备（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原材料清洗废水、检验仪器、器皿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通过已建预处理池（容积为 40m<sup>3</sup>）处理满足《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8979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养生酒配制废气、压片糖原辅料粉碎/混合废气、压片废气等各类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养生酒配制工序设备密闭，配制罐呼吸阀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压片糖原辅料粉碎/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排放；压片产生的粉尘经吸粉机收集后经车间通风排气设施引至车间外排放。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能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对

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过滤废渣、废过滤材料、废纯水制备材料、养生酒废包装材料、压片糖不合格品、压片糖废包装材料、废 CIP 设备过滤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吸粉机收尘、预处理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巩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厂区各项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环保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暂存场地，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

(九)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与政府、园区、相关单位间的

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